

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4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499.htm) 本文“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重点，准确理解知识点！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含意(了解)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定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的保护。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适用范围(掌握我国的范围)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适用范围：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和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同时规定，侵犯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禁止进出口。 判断题(2008年考题)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适用范围为：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 答案：对

(三)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作用(了解)

####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备案申请

-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委托的代理人
- 2、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的文件及证据(了解) (1)申请书 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就其申请备案的每一项知识产权单独提交一份申请书。申请国际注册商标备案的，应当就其申请的每一类商品单独提交一份申请书。 (2)随附文件、证据
- 3、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

请的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不予受理(重点) (1)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无效的. (2)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3)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

#### 4、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时效(掌握时间)

(1)备案有效期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不足10年的，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 (2)续展备案有效期 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总署提出续展备案的书面申请并随附文件。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续展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予续展的，将说明理由。 续展备案的有效期自上一备案有效期满次日起算，有效期为10年。知识产权的有效期自上一届备案有效期次日起不足10年的，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以知识产权的有效期为准。

#### 5、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变更和撤销(掌握时间)

(1)备案的变更 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变更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 (2)备案的注销 知识产权在备案届满前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或者备案的知识产权发生转让的，原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备案的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或者转让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提出注销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的申请并随附有关文件。 (3)备案的撤销 知识产权权利人自备案撤销之日起1年内就被撤销备案的知识产权再次申请备案的，海关总署可不予受理。

#### (二)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 1、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申请

(1)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文件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

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应当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限制货物的申请，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有关知识产权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还应当随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的文件及证据。(2)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证据，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事实：请求扣留的货物即将进出口 在货物上未经许可使用了侵犯其商品专用权的商标标识、作品或实施了其专利。(3)请求扣留货物的担保(重点)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2、知识产权权利人接到海关发现侵权嫌疑货物通知的扣留申请(1)海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2)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回复及其扣留申请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接到海关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予以回复：认为有关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向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书面申请。认为有关货物未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要求海关扣留的，向海关书面说明理由。(3)请求扣留货物的担保(重点) 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保证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单选题(2009年考题) 某知识产权权利人接到海关发现知识产权侵权嫌疑货物(货值人民币30万元)的书面通知，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向海关提供人民币( )的担保。 A、2万元 B、10万元 C、15万元 D、30万元 答案：B

(4)请求扣留货物的总担保 总担保适用的范围(重点) 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规定请求海关扣留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货物的，可以向海关总署

提供总担保。 总担保的申请及随附材料(了解) 总担保的金额(重点) 总担保的金额应相当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之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末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或仓储处置费不足人民币20万元的，总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总担保保函的有效期及担保事项发生期间(熟悉) 总担保保函的有效期：作为担保人的银行承担履行担保责任的期间，即总担保保函签发之日起至第二年6月30日。 担保事项发生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申请时无需另行提供担保的期间，即自海关总署核准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